

# 2025 年度《渝中区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申报指南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 目录

1.支持内外贸和服务业协同发展申报指南.....	1
2.支持整车出口贸易发展申报指南.....	6
3.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申报指南.....	10
4.支持黄金珠宝国际贸易发展申报指南.....	16
5.支持贸易数字化转型申报指南.....	20
6.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申报指南.....	24
7.支持吸引利用外资申报指南.....	28
8.支持加大对外投资申报指南.....	32
9.支持货代企业发展申报指南.....	36
10.支持发展通道贸易申报指南.....	41

# 支持内外贸和服务业协同发展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且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一）鼓励外贸企业提质增效。对收付汇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企业，综合考量其年度经营状况，经认定按梯度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企业新设自营分销中心，按照单个门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发展“地瓜经济”。对符合渝中区产业发展导向，在重庆市外拥有 2 家及以上分支机构，走出去统筹利用市外资源的区内市场主体，可根据品牌业态、投资规模、经营发展情况等综合评定给予一定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 三、申报材料

- （一）支持内外贸和服务业协同发展申报表；
-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真实性承诺书》；

（四）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 年经营计划。

（五）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申报外贸企业提质增效的企业需提供：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外汇账户开户许可证/账户信息回执；三是2024 年与 2025 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上的收付汇截屏、在国家单一窗口系统里进出口报关总额申报截屏；四是办公场地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五是员工名册及社保参保证明；六是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通知书或同等佐证材料；七是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2.申报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企业需提供：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外汇账户开户许可证/账户信息回执；三是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的 2025 年 12 月份月报表；四是门店及仓库等房屋购买或租赁协议（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五是 2025 年门店及仓库等运营费用支付记录；六是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3.申报地瓜经济企业需提供：一是市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是企业及市外分支机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三是企业及市外分支机构 2025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四是市外分支机构开设、投资及经营情况报告；五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审计报告（投资额不包含租金、人员、水电费等运营费用）；六是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支机构房屋购买或租赁协议（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当年租金缴纳凭证、分支机构照片、以及

股东决议银行水单等增资材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或企业服务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2674206350@qq.com（请申报地瓜经济项目的发至 15086778654@163.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申报外贸企业提质增效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项目具体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申报地瓜经济项目具体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企业服务科，联系人：杨滨臣；联系电话：63762807；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12 室。

附件 1：支持内外贸和服务业协同发展政策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内外贸和服务业协同发展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外贸企业提质增效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地瓜经济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整车出口贸易发展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外贸企业，且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鼓励外贸企业开展整车（含新车和二手车）出口，对于收付汇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企业，综合考量其拓展国际市场、完善海外销售渠道等经营状况，经认定按梯度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一）支持整车出口贸易发展政策申报表；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真实性承诺书》；

（四）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 年经营计划。

（五）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外汇账户开户许可证/账户信息回执；三是出口许可证或同等佐证材料；四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上的收付汇截屏、在国家单一窗口系统里进出口报关总额申报截屏；五是车辆交易相关资料（含出口合同、车型、数量、价格等）；六是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通知书或同等佐证材料；

七是海外交付中心、海外售后服务中心等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佐证材料（照片、租赁协议、支付记录等）。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2674206350@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

附件 1：支持整车出口贸易发展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整车出口贸易发展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二、经营发展情况			
外贸进出口额		同比增幅	
出口国别		海外交付/售后中心	
纳税信用等级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且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一）培育运营服务商。满足签约主播不少于 10 人且服务企业或品牌不少于 5 个，对年直播带货销售额（扣除退货金）达 1 亿元以上的，按直播带货销售额（扣除退货金）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拓展业务规模。对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且较上年同期增长 15% 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年度销售额每增加 1 亿元，年度奖励增加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推动企业直播应用。对委托第三方服务商通过直播方式销售自有产品且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对其产生的佣金按 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跨境电商+专业市场”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对集聚企业 5 家以上且收结汇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园区，综合考量园区运营单位年度经营状况与示范带动作用按梯度给予一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 （一）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申报表；
-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真实性承诺书》；
- （四）企业 2025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简介、合作伙伴简介及 2026 年经营计划。

（六）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申报培育运营服务商的企业需提供：一是签约全职主播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主播身份信息证明、政策期当年社保缴纳证明（需半年以上）；二是与被服务企业或品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佣金收款凭证、被服务企业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的 2025 年 12 月份月报表；三是帮助渝中区企业实现直播带货销售额（扣除退货金）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销售额明细、退货金额明细及计算依据）。

2.申报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拓展业务规模的企业需提供：一是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的 2024 年 12 月份和 2025 年 1 2 月份月报表；二是签约全职主播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主播身份信息证明、政策期当年社保缴纳证明（需半年以上）；三是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网络零售额专项审计报告（包含直播间数量、签约全职主播人数、直播场次情况、销售额明细、退货金额明细及计算依据）。

3.申报推动企业直播应用的企业需提供：一是与第三方

服务商的直播服务合作协议复印件；二是第三方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是自有产品的产权证明或相关权属证明；四是自有产品直播销售额（扣除退货金）超过1亿元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销售额明细、退货金额明细及计算依据）；五是佣金支付凭证、发票及佣金计算明细等；六是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中的2025年12月份月报表等。

4.申报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企业：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2025年度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上的收付汇截屏、在国家单一窗口系统里进出口报关总额申报截屏；三是园区办公场地购买或租赁协议（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及费用支付记录；四是园区企业明细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五是业务实绩证明材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电子商务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775956231@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申报培育运营服务商企业、直播电商和直播应用的企业项目具体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电子商务科，联系人：钟意；联系电话：63765293；地址：渝中区和平路9号星河商务大厦6楼渝中区商务委605室。申报支持跨境电商发展项目具体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

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

附件 1：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运营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拓展业务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推动企业直播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黄金珠宝国际贸易发展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外贸企业，且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鼓励外贸企业开展黄金珠宝玉石进出口业务。支持开展黄金珠宝玉石保税贸易和展示交易，最高按活动投入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最多补贴 3 年。鼓励在核心商圈开设黄金珠宝玉石旗舰店、国别商品馆，综合考量影响力、经营面积、经营状况等因素，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 (一) 支持支持黄金珠宝国际贸易发展政策申报表；
- (二) 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真实性承诺书》；
- (四) 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 年经营计划。
- (五) 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活动方案及照片；三是活动支出明细及银行回单；四是活动相关费用发票；五是申报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上 2025 年度

收付汇截屏；六是门店房屋购买或租赁协议（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及费用支付记录，合同需注明租赁期限、面积及租金；七是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2674206350@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

附件 1：支持黄金珠宝国际贸易发展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黄金珠宝国际贸易发展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二、经营发展情况			
外贸进出口额		同比增幅	
年销售额/营业额		同比增幅	
纳税信用等级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贸易数字化转型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平台企业，且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优化线上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提供通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全链条外贸服务，根据当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上市场主体数量及结汇规模，按每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成功评定市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一）支持贸易数字化转型申报表；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真实性承诺书》；

（四）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 年经营计划。

（五）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重庆市商务委对申报企业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名单及相关认定文件；三是申报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上 2025 年度收付汇截屏；四是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2674206350@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

附件 1：支持贸易数字化转型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贸易数字化转型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二、经营发展情况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同比增幅	
结汇规模		同比增幅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服务贸易企业，且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对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审核通过后在重庆市商务委“服务外包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不超过市级有关补贴标准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三、申报材料

- (一)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申报表；
- (二) 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真实性承诺书》；
- (四) 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年经营计划。
- (五) 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 一是重庆市商务委下达的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相关证明文件（联系区商务委提供）；
  - 二是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

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2674206350@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

附件 1：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经营发展情况			
服务外包额		同比增幅	
合同/订单总额		同比增幅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吸引利用外资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且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一）对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50 万美元的项目，按不高于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 的额度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根据企业研发办公面积、研发人员数、投资额及经营状况予以一定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最多不超过 3 年。

## 三、申报材料

（一）支持吸引利用外资申报表；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真实性承诺书》；

（四）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及 FDI 到账资金使用情况说明、2026 年经营计划。

（五）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 申报实际使用外资奖励的企业需提供：一是 2024 年与 2025 年 FDI 到资证明或 FDI 对内义务出资证明（含股东决议）；二是公司出资证明；三是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2. 申报外资研发中心的企業需提供：一是 2024 年与 202

5 年 FDI 到资证明或 FDI 对内义务出资证明(含股东决议);  
二是公司出资证明;三是研发办公场地购买或租赁协议(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四是研发人员名册及社保参保证明;  
五是专利申请量、有效发明专利数、技术性收入及成果转化效率等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2674206350@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四、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

附件 1:支持吸引利用外资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吸引利用外资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二、利用外资情况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投资来源地	
投资形式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加大对外投资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且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对承接境外基础建设项目且带动设备、技术出口 1 亿元以上、同比正增长的企业，按工程承包额（年度支付款项）的 5% 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 （一）支持加大对外投资申报表；
-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真实性承诺书》；
- （四）企业 2025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五）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 年经营计划。

（六）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外汇账户开户许可证/账户信息回执；三是申报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上 2025 年度收付汇截屏；四是申报企业在国家单一窗口系统里 2025 年度进出口报关总额申报截屏；五是项目合同的商务部分（含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等）；六是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完成营业

额相关证明资料；七是申报期内统计报表（应与商务部已报送的统计报表一致）；八是费用支出相关凭证（不包括预付款）；九是境外企业或境外工程项目要出具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函。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2674206350@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外资外贸科，联系人：赵孟娇；联系电话：63765124；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9 室。

附件 1：支持加大对外投资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加大对外投资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二、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额		同比增幅	
工程承包额		同比增幅	
货物出口额		同比增幅	
服务贸易额		同比增幅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货代企业发展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商协会、楼宇运营方等相关主体，且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一）实施国际物流货代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对收付汇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综合考虑其年度经营状况给予一定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举办全国性国际货代物流企业行业交流、行业重要标准发布、对接洽谈等活动，对活动承办方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的活动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打造国际货代“星级”楼宇，对市级、区级国际货代“星级”楼宇的运营方，根据其当年落地企业数、新增营业额等综合情况给予一定运营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一）支持货代企业发展政策申报表；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真实性承诺书》；

（四）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

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 年经营计划。

（五）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申报国际物流货代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需提供：一是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二是外汇账户开户许可证/账户信息回执；三是出口合同/协议；四是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通知书或同等佐证材料；五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上的收付汇截屏、在国家单一窗口系统里进出口报关总额申报截屏。

2.申报支持举办全国性国际货代物流企业行业活动政策：一是活动方案及照片；二是活动总结报告；三是活动经费投入的相关佐证材料（含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四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3.申报国际货代“星级”楼宇政策：一是获评市级、区级国际货代星级楼宇的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二是提供楼宇当年新入驻国际货代企业营业执照、办公地址明细、年度营业额、规上国际货代企业名单等相关内容；三是提供楼宇运营方服务国际货代企业的照片、记录等相关资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自贸推进科张靖伟，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522313616@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自贸推进科，联系人：张靖伟；联系电话：63847463；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7 室。

附件 1：支持货代企业发展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货代企业发展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国际物流货代企业梯度培育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举办全国性国际货代物流企业行业交流、行业重要标准发布、对接洽谈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打造国际货代“星级”楼宇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支持发展通道贸易申报指南

## 一、支持对象

在渝中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贸易企业、商协会等相关主体，且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 二、支持标准

（一）对使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开展贸易的企业，经认定后按照存量每标箱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新增量每标箱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标准进行物流补贴。

（二）支持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区开设国家商品馆，支持涉外商协会打造贸易商品展销中心，对有销售实绩的涉外商协会和外贸企业，每家每年给予 2 万元奖励，奖励最多不超过 3 年。

## 三、申报材料

（一）支持发展通道贸易政策申报表；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协会登记备案证书；

（三）《真实性承诺书》；

（四）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模式与规模、2026 年经营计划。

（五）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申报使用西部陆海新通道支持政策需提供：贸易企业应提供参与重庆市陆海新通道运营订舱的统一格式的委托书（外贸企业应提供相应海关报关单），物流、货代企业按照以上内外贸货物要求应提供向通道公司订舱的统一格式的委托书（外贸箱应提供相应海关报关单）。

2.申报支持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区开设国家商品馆政策需提供：一是需要提供开设商品展示销售中心的 2025 年度租赁合同和租金付款凭证；二是提供能证明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申报表；三是贸易商品展销中心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报流程**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各企业需在截止日期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递交至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自贸推进科张靖伟，电子件一份发送至 522313616@qq.com，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 **五、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咨询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自贸推进科，联系人：张靖伟；联系电话：63847463；地址：渝中区星河商务大厦 10 楼渝中区商务委 1007 室。

附件 1：支持发展通道贸易申报表

附件 2：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 支持发展通道贸易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报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西部陆海新通道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区开设国家商品馆政策			
三、申报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